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 自治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與公信力,特訂本裁罰基準。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情節特殊者,得依本裁罰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並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但不得逾法定罰鍰額度。

附表(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項	依據	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基準
一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未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一百公尺以上或主要出入口未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	第八條第一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	命其停止經營選物販賣業務,如仍繼續營業者,處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一次違反,命負責人停止營業。 第二次違反,處負責人三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三次違反,處負責人七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四次以後違反,每次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二	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有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第八條第二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四款)	處行為人、負責人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違反,處行為人、負責人各一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違反,處行為人、負責人各五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次以後違反,每次處行為人、負責人各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三	提供之商品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第八條第三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違反,處行為人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違反,處行為人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次以後違反,每次處行為人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未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第八條第三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五款)		
	未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設備、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或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第八條第三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六款)		第一次違反，處負責人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違反，處負責人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次以後違反，每次處負責人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四	營業場所位於住宅區者，未擬具夜間管理維護計畫報本局核准，即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間營業。	第八條第三項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七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一次違反，處負責人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以後違反，每次處負責人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營業場所位於住宅區者，未依核准之夜間管理維護計畫執行。			第一次違反，處負責人六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違反，處負責人一萬五千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次以後違反，每次處負責人三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
備註	本裁罰基準表內所稱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以後，係指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並經裁處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數累積。			